



工程合同

发包方：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遵循平等、公平的原则，双方就宣传栏维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新丰村宣传栏维修
- 2、工程地点：横栏镇新丰东路18号
- 3、工程内容：宣传栏维修
- 4、承包范围：对村委会北侧破损的宣传栏进行维修，内容如下
 - （1）将原宣传栏顶板拆除并清运走烂顶板。
 - （2）拆除后安装不锈钢顶架，要求使用 304 不锈钢钢材，顶架面积约 33 平方米。
 - （3）对顶架贴不锈钢板，钢板厚度 1.00mm。
 - （4）对原宣传栏张贴底面封碳晶板，约面积 16 平方米。
- 5、其他：按甲方要求的条件施工，如现场有改动乙方需按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二、施工工期

- 1、施工工期：约为20天。
- 2、因甲方及不可抗拒的天灾、征地等原因，使施工不能进行，则工期顺延。

三、质量等级

-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规范施工要求。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最终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

五、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个月内支付完毕工程款给乙方，乙方收取工程款时需开具全额发票，税费乙方负责。

六、工程押金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即需向甲方缴交人民币 2000元作工程押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工程押金。此押金在工程完成验收后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若本合同签定后五天内，乙方仍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押金，另作开投处理，乙方无权干涉。

七、工程责任

- 1、甲方须密切配合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场地等条件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有关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及检查。

3、施工过程中的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信、联通、南方电网、国防光缆等）、电如果有破坏，由乙方负责。

4、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工程竣工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竣工书面通知书，甲方收到竣工书面通知书后，应在三天内向乙方进行工程验收，如不作回应，则视作同意验收并已接收使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不予交付使用权，并保留对该工程的留置权及依循法律途径追收相关工程款的权利。

2、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不会同乙方验收的，自行承担工程延交付使用的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均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及履行各项条款。

2、凡属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违约且无法通过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时，可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向合同签订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申请相关部门仲裁。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同意签订，签章后生效，工程款项结算完毕至保质期满且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自行终止。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补充。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